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由20.80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嵇玉芳、薛运普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嵇玉芳、薛运普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已届满，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嵇玉芳、薛运普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